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续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昌吉汇嘉）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方环宇）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将于近期到期。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昌吉汇嘉与东方环宇于近日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位于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的东方广场，租赁面积约 45,576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7 年，租赁期前三年年租金为 18,092,013.58 元，自第四年起，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数额的基础上涨幅 5%，此租赁物业将继续作为昌吉店的经营场所。

●上述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合同签订概况

昌吉汇嘉与东方环宇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 月签订租赁合同，租赁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负一层至三层及裙楼局部第四层，租赁期内年租金约 500 万元，上述合同分别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到期。以上租赁物业作为昌吉店的经营场所。

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经协商，昌吉汇嘉与东方环宇于近日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位于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的东方广场，租赁面积约 45,576

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7 年，租赁期前三年年租金为 18,092,013.58 元，自第四年起，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数额的基础上涨幅 5%。

二、交易双方情况简介

1、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

注册资本：伍佰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师银郎

主要业务范围：零售；城市停车场服务；物业管理。

2、新疆东方环宇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（东方广场 26 层）

注册资本：壹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

主要业务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物业管理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：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新疆东方环宇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昌吉市延安路 198 号（东方广场 26 层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

住所：昌吉市延安路 19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师银郎

2、交易标的

位于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的东方广场，租赁面积约 45,576 平方米。

3、租赁期限

3.1 租赁期限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，共计七年。

3.2 租赁期满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乙方需继续租赁的，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有关租

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4、租金及结算方式

4.1 鉴于乙方已在租赁场所经营，双方确认原乙方经营场所的总租金为：17,537,481.86 元。

乙方新增甲方一楼的租赁面积 1381.15 平方米，租金为：554,531.72 元。

原有租赁场地租金加上新增场所租金共计 18,092,013.58 元。

自第四年起，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数额的基础上涨幅 5%。

4.2 租金的结算方式：按季结算，乙方应于每一季度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当季租金。

四、续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续签房屋租赁合同，规避了因不能续租房产而造成昌吉店闭店的风险。

2、由于租金的大幅度上升，从而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，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6 日